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巴自然资执临处罚字〔2021〕09号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局于2021年4月6日对你单位未经批准、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17年1月24日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友谊村未取得合法建设用地手续建设青春湖湿地恢复与保护工程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询问笔录；
- 2、现场勘验图笔录；
- 3、宗地图；
- 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 5、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 6、土地违法案件地类确认表；
- 7、违法占地现场照片；
-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9、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 10、授权委托书；
- 11、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1年5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巴自然资执临罚告字[2021]09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巴自然资执临罚听告字[2021]09号）并进行告知，你单位于2021年5月8日出具《放弃陈述、申辩、听证申请书》放弃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法占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友谊村35763.38平方米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2、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法占用位于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城关镇友谊村的35763.38平方米国有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5元的罚款，计536450.7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限期：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将罚款以转账或汇兑的方式转入巴彦淖尔市河套农商行金丰支行，户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非税收入管理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8512 4012 2000 0000 0490 64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或内蒙古自治区

自然资源局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闫跃 刘爱军

电话：0478-8245919

地址：临河区金沙路西临河区自然资源分局 204 室

